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2〕48号

揭阳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榕江取水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我局委托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进行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决定准予该工程涉河部分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榕江取水工程位于普宁市南溪镇杨美村，取水水源为榕江南河，涉河位置位于榕江南河右岸、三洲拦河闸闸址上游约500m处。本项目新建取水泵站1座，总规模

15 万 m^3/d ，本次一期工程为 10 万 m^3/d （土建按 15 万 m^3/d ），包括取水头部、格栅井、吸水井、取水泵房、加药间、变配电间及管理用房各 1 座。新建原水输水管道，管线沿取水泵站—引榕南干渠—八斗桥—杨美村村道—省道 255 铺设，管径 DN1400，总长约 1.098km。

二、工程建设方案

（一）涉河建筑物主要包括取水头部、引水管、采样管、加药管、电缆钢管、钢管桩、进厂道路等，取水头部位于河道内滩槽岸边，距离堤防迎水侧堤脚线最近约 59.36m；引水管（采样管、加药管、电缆钢管附着于引水管旁）采用穿堤形式过堤，采用大开挖施工方案，穿堤部分引水管埋深约 3.64m（按管底计）；涉河管道采用浮船作为施工平台进行施工。河道内引水管道底高程 5.41m-6.01m，管道采用 4 组钢管桩支撑，钢管桩距离堤防迎水侧堤脚线最近约 2.02m；泵站厂区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外，厂区围墙距离堤防背水侧堤脚线最近约 26.27m；进厂道路连接堤顶路布置（局部沿堤防背水坡）。工程所涉河段右岸为南溪围，工程取水头部位于右岸南溪围。工程位置处榕江南河宽约 550m，主河槽宽约 405m；本项目榕江取水工程涉榕江南河河道管理范围，距离上游国家基本水文站东桥园水文站约 9.4km。

（二）本工程共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208.97 m^2 ，其中占用水域面积为 533.29 m^2 ，占用陆域面积为 1675.68 m^2 。

(三) 拟建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主要控制点坐标如下表: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备注
1	2602748.876	418200.521	取水头部, 河道内
2	2602745.215	418193.975	
3	2602741.555	418187.429	
4	2602743.381	418197.865	引水管钢管桩中心点坐标, 河道内
5	2602728.980	418205.919	
6	2602711.524	418215.681	
7	2602694.068	418225.443	
8	2602740.940	418193.501	
9	2602726.539	418201.555	
10	2602709.083	418211.317	
11	2602691.628	418221.079	

注: 大地 2000 坐标系。

三、防洪评价结论

(一) 本项目在洪水频率 ($P=2\%$ 、 10%) 工况条件下, 运行期阻水比分别为 3.52% 、 3.71% , 施工期按 10 年一遇 ($P=10\%$) 阻水比约为 3.86% , 均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二)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由于本工程所处河段较宽、工程建设引起的阻水比较小, 对河道泄洪的影响微小。

(三)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评价。工程建设引起了工程所在局部水域的流场、流速发生了轻微变化, 对工程附近河势影响较小, 对河道整体河势影响微小。

(四)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堤防安全和其他水利工程的影响评价。工程建设对榕江南河右岸南溪围堤防、三洲拦河闸和

灌区进水闸等工程影响较小。下阶段应对堤防按不低于原标准进行恢复，堤防恢复应满足水利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堤防专题设计和施工应委托有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实施。

四、防治和补救措施

（一）你单位应制定涉河工程度汛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设单位应对本工程附近主河槽及滩槽岸坡进行抛石防护。对堤防进行恢复、迎水坡采用干砌石防冲措施。

（三）下阶段应严格落实工程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工程建设与防护措施必须与主体设计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完成，并报河道及堤防管理部门进行安全验收，确保防洪安全。

（四）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余泥废料等建筑垃圾，施工及生活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按规定排放，保证河道水质不受影响；完工后，施工弃渣应及时清运，不得妨碍河道行洪，不得影响岸坡的安全。

五、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将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揭阳市水利局核准，同时将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排报送揭阳市水利局、普宁市水利局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该工程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

防汛措施等内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我局与普宁市水利局的监督，并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工程处于开工、完工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应主动报告我局及普宁市水利局，我局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粤水建管〔2016〕47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应邀请揭阳市水利局、普宁市水利局派员参加，并经检验符合批复的建设方案后方可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将竣工资料各一式一份报送揭阳市水利局、普宁市水利局备案。

（四）工程运行期间，你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岸坡、堤防的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制定应急抢险预案，确保工程及所在堤防安全；工程运行期应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部门的管理和统一调度。

（五）工程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 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 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 需经我局同意。本建设方案自我局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七) 其他同意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的意见。

附件: 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报送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榕江取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揭水技术〔2022〕38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普宁市水利局, 三洲水利管理处。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揭阳市水利水电 技术中心 文件

揭水技术〔2022〕38号

关于报送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榕江取水 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湖科：

2022年7月中旬，你科室转来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报送的《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榕江取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查。经审查，该《评价报告》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榕江取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查意见

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2年7月18日



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2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

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榕江取水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榕江取水工程位于普宁市南溪镇杨美村，取水水源为榕江南河，涉河位置位于榕江南河右岸、三洲拦河闸闸址上游约 500m 处，属新建取水工程建设项目。受项目法人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榕江取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2022 年 6 月中旬，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报送了《评价报告》及有关附件。2022 年 6 月 15 日，我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据会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榕江取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并重新送审。经审查，《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普宁市北部中心水厂榕江取水工程位于普宁市南溪镇杨美村，取水水源为榕江南河，涉河位置位于榕江南河右岸、三洲拦河闸闸址上游约 500m 处。本项目新建取水泵站 1 座，总规模 15 万 m^3/d ，本次一期工程为 10 万 m^3/d （土建按 15 万 m^3/d ），包括取水头部、格栅井、吸水井、取水泵房、加药间、变配电

间及管理用房各 1 座。新建原水输水管道，管线沿取水泵站—引榕南干渠—八斗桥—杨美村村道—省道 255 铺设，管径 DN1400，总长约 1.098km。其中，泵站厂区及输水管道均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之外，涉河建筑物主要包括取水头部、引水管、采样管、加药管、电缆钢管、钢管桩、进厂道路等，取水头部位于河道内滩槽岸边，距离堤防迎水侧堤脚线最近约 59.36m；引水管（采样管、加药管、电缆钢管附着于引水管旁）采用穿堤形式过堤，采用大开挖施工方案，穿堤部分引水管埋深约 3.64m（按管底计）；涉河管道采用浮船作为施工平台进行施工。河道内引水管道底高程 5.41m-6.01m，管道采用 4 组钢管桩支撑，钢管桩距离堤防迎水侧堤脚线最近约 2.02m；泵站厂区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外，厂区围墙距离堤防背水侧堤脚线最近约 26.27m；进厂道路连接堤顶路布置（局部沿堤防背水坡）。工程所涉河段右岸为南溪围，左岸为磐岭围，工程取水头部位于右岸南溪围侧。工程位置榕江南河河道宽约 550m，主河槽宽约 405m；本项目榕江取水工程涉榕江南河河道管理范围，距离上游国家基本水文站东桥园水文站约 9.4km。本工程共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2208.97m²，其中占用水域面积为 533.29m²，占用陆域面积为 1675.68m²。

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1、《评价报告》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2、基本同意评价范围为东桥园水文站至三洲拦河闸的榕江南河长 9.9km 河段。

3、取水工程防洪标准与榕江南河所在河段防洪标准一致，均为 50 年一遇。

4、本项目在洪水频率（ $P=2\%$ 、 10% ）工况条件下，运行期阻水比分别为 3.52%、3.71%，施工期按 10 年一遇（ $P=10\%$ ）阻水比约为 3.86%，均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二）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工程附近河段河道演变趋势的分析。工程建成后，工程附近河床将发生一般冲刷，取水头部及钢管桩两侧将会产生局部淘刷、冲深，但以上冲淤变化均局限于拟建工程附近，工程建设应不会对河道整体冲淤变化造成较大的影响。

（三）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1、基本同意依据《揭阳榕江设计洪潮水面线报告》成果，确定河段设计流量、水位等水文边界条件，计算洪水影响分析计算成果。

2、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成果。本工程在洪水频率（ $P=2\%$ ）工况条件下，工程建设后，取水头部上游区域水位出现壅高，最大壅高值为 0.01m，最大壅高位于头部上游区域，壅水长度最大约 2.66km。

3、基本同意冲刷分析计算成果。本工程在洪水频率（ $P=2\%$ ）工况条件下，工程建成后，河道一般冲刷深度为 0.98m，取水头部局部冲刷深度为 1.84m。

4、基本同意堤防渗流、抗滑稳定分析计算成果。建设项目在洪水期最大出逸坡降小于允许渗透坡降，堤防不会出现渗

透破坏，堤防迎、背水坡抗滑稳定安全系数满足规范要求，项目建设后不会影响堤防及岸坡稳定。

5、基本同意施工期洪水影响分析。

（四）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1.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影响分析评价。工程施工完成后并恢复堤防，不会降低堤顶高程，不降低堤防防洪标准，本项目与防洪标准能相适应，对区域防洪排涝规划没有影响。

2.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由于本工程所处河段较宽、工程建设引起的阻水比较小，对河道泄洪的影响微小。

3.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评价。工程建设引起了工程所在局部水域的流场、流速发生了轻微变化，对工程附近河势影响较小，对河道整体河势影响微小。

4.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堤防安全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工程建设对榕江南河右岸南溪围堤防、三洲拦河闸和灌区进水闸等工程影响较小。下阶段应对堤防按不低于原标准进行恢复，堤防恢复应满足水利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堤防专题设计和施工应委托有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负责。

5.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不会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造成不利影响。

6. 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五）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基本同意采取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1、对项目附近主河槽及滩槽岸坡进行抛石防护。在取水头部及其上下游各 5m（引水管道及其上下游各 10m）、主河槽侧 10m 范围内采取抛石护底措施，抛石厚度为 600mm。

2、对堤防进行恢复、迎水坡采用干砌石防冲措施。对堤防迎水坡及滩地部分的管道及其上下游各 10m 范围用干砌块石进行护岸施工，厚度为 300mm，1:2 水泥砂浆勾缝。

3、下阶段应严格落实工程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工程建设与防护措施必须与主体设计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完成，并报河道及堤防管理部门进行安全验收，确保防洪安全。

三、结论与建议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洪水影响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河、涉堤工程建设方案。

（二）施工单位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避免影响河道行洪。

（三）工程投入运行后，应派专人负责取水头部日常巡查管理，及时清理周边漂浮物，对上游洪水带来的撞击物应有应急预案及措施，确保取水头部安全运行。